

Financing life

上万亿美元的巨额财富属于谁

◎叶航

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及其相应的大陆架下所有的矿产资源都是属于国家、事实上也就是属于我们每一个公民的,那么我们自己的东西为什么会如此低贱,甚至拱手送给别人?为什么有人反手把这些原本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又高价卖给我们?在这一不合理的买卖背后隐藏着什么玄机?

南堡油田属于谁?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5月3日对外宣布,在我国渤海湾滩海地区发现储量规模达10亿吨的大油田(冀东南堡油田)。冀东南堡油田共发现4个含油构造,基本落实的三级油气地质储量(当量)为10.2亿吨。虽然,这10.2亿吨储量并非都能最终得以利用,但中科院院士、石油地质与构造地质学家贾承造认为,冀东南堡油田发现后,随着勘探工作的深入,储备规模今后会有进一步的发现,其总量将远不止10.2亿吨。中石油副总裁胡文瑞也表示,一般情况下一个油田的开采速度设计为每年开采储量的2.5%,一个油田能保持10年至15年的稳定高产期,以后的产量将缓慢递减。但大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玉门油田都开发了50年。胡文瑞预测,南堡油田的开发时间不会少于这三个油田。

如果按照目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每桶60美元计算(每桶相当于0.136吨),南堡油田已经探明的石油储量,市场价值大约为4500亿美元或3.6万亿人民币。如果考虑到石油储量的进一步发现以及国际石油价格的上涨因素,南堡油田的潜在价值,即便保守地估计,也在万亿美元以上。这对当前我国经济增长模式正在面临的转型,以及能源资源面临的瓶颈来说,南堡油田的发现和开发,无异于“天公作美”、“雪中送炭”的大好事!

兴奋之余,细细思索,却又开始疑惑起来。天上掉下如此巨大的一个“馅饼”,它的产权应该属于谁呢?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那地下发掘出来的器物宝藏当然应该属于皇帝,包括皇子皇孙啦。可是,现在不是已经“共和”了吗?中国没有皇帝了,当然它也就不能归属哪个皇帝了。我国对外宣布这一消息后,在香港上市的中石油股票大涨14%,成交金额117亿港元;而中石油认股权证更是一度上涨26倍,成交金额占当日香港认股权证总成交金额的33%,达到34.66亿港元。这一市场反应似乎表达了这样一个信息:南堡油田的权益是属于中石油的股东的。但中石油股东们投资的不是中石油旗下既有的资产和资源吗?怎么可能把

一个新发现的油田归于它的权益呢?于是,我们不得不思考这个问题了——

在我国渤海湾滩海地区发现的南堡油田,它的巨大权益究竟应该属于谁?我先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供大家讨论。

再谈“南堡油田属于谁?”

南堡油田属于谁?这个问题事实上你说了不算,我说了也不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因此,凡与此不同的看法,包括南堡油田应该属于中石油或其他各种各样的看法,都是错误的。南堡油田真正的所有权应该属于国家,讲到底就应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包括你和我!

如果南堡油田属于国家、属于你和我,怎么个“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也就是说,中石油勘探和采集南堡的原油,必须向国家(也就是我们每一个公民)交纳补偿费用。根据我国现行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标准,石油、天然气为每吨14—30元。按目前国际原油价格每吨440美元或3500元人民币计算,费率为0.4%—0.85%。

上述费率相比澳大利亚的10%和美国的12.5%,其水平低得可怜。但大家不要忘记,澳大利亚和美国的土地是私有的,也就是说,如果一家企业要开采地下的石油,前提是必须重金购买上面的土地。如果土地是国有的,像前苏联的许多加盟共和国,油气资源使用税就高达20%—40%。比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石油资源税曾经高达35%,天然气资源税更是高达令人咋舌的58%。今年1月1日起虽有所降低,但仍然高达20%和30%。这样一比较,中国的石油资源简直就如同白送一方便便!

这样一来,新的问题又产生了: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及其相应的大陆架下所有的矿产资源都是属于国家、事实上也就是属于我们每一个公

民的,那么我们自己的东西为什么会如此低贱,甚至拱手送给别人?为什么有人反手把这些原本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又高价卖给我们?在这一不合理的买卖背后隐藏着什么玄机?

三谈“南堡油田属于谁?”

我发现,对“南堡油田属于谁”这样一个事关我们自身权利的重大问题,大部分人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模糊认识。事实上,宪法赋予每一个中国公民的权利远不止一个南堡油田。所有国有资产的权益,在本质上都是属于每一个中国公民,包括你和我的。政府是什么?政府只不过是帮助我们料理公共财产和公共事务的“代理人”罢了。

300多年前的一个深夜,一艘名为“五月花号”的小渔轮载着一批饱受宗教迫害的清教徒驶离大不列颠岛。在经历了风暴、饥饿、疾病、死亡和绝望的65天以后,他们终于到达了一个没有国王、没有教廷的新大陆。但面对这个自由的天地,他们反而犹豫了。没有军队、没有警察、没有监狱、甚至没有任何权威,他们将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他们决定将这个问题弄清楚以后再上岸。于是,经过十分激烈的讨论,他们终于签署了一份所有人都“一致同意”的“公约”,规定了每个人都平等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并在上帝面前庄严宣誓,保证遵守与服从。这就是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宪法。正是在它的基础上,诞生了一个新的、由民众自治的现代国家——美利坚合众国。

当人类告别了皇权统治以后,任何现代意义上的国家,都应该建立在《五月花号公约》的基础上。事实上,这就是罗尔斯所谓的在“无知之幕后”下建立的“社会正义”和布坎南所谓“一致同意”的“宪政”基础。更进一步,我们还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所谓的“社会合宜”性。所有这一切,是关于我们这个社会的基本运行规则、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规定。它是现代市场经济和代议制民主政体得以存在的基石。

198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布坎南继承奥地利学派



维克塞尔的思想传统,论证了政治行为在本质上存在着类似于经济市场中交易倾向的原理。在布坎南看来,人类的政治行为无非是关于人们利益冲突的集体选择过程。对于这一选择,布坎南则主张将其分为两类处理:一是可以获得“一致同意”的关于社会选择基本规则的制度安排,如涉及平等、正义、人权等内容的宪法制度;二是般意义上的公共产品配制,如经济体制、发展战略以及各种社会福利的分配。对于后者,布坎南认为,即使按照多数规则无法达成统一的社会意见,但通过“互投赞成票”的“政治交易”,也能达成一致的公共选择,从而实现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改进。

但如果要实现布坎南的“政治交易”,我们就要确定相应的“交易者”和“交易议题”,即布坎南称之为“议案”(issue)与“同盟”的对应。相对于奥尔森所谓的“流氓”和“座寇”两类独裁,现实的政治独裁更倾向于表现为:不让应该参与决策的社会成员参与相关的社会选择,或者不让应该进入社会选择的议题进入相关的社会选择。因此,从一个更深刻的角度看,独裁的本质是对他人社会选择权利的剥夺,这种剥夺既可以是选择参与权的剥夺,也可以是对选择议题的剥夺。

例如,给定a是利益共同体A的代表,b是利益共同体B的代表,c是利益共同体C的代表;那么,作为社会选择议题的“候选人名单”则直接决定了哪些人能够真正作为社会选择的主体进入社会选择过程;如果“候选人名单”只有a和b,不管利益共同体C的成员是否参与了投票选举,他们事实上已经被排除出了该项社会选择的过程。

正是基于这一理念,另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当年在论及印度的“民主政治”时,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有关个人生存的基本权利——“免于饥饿”没有成为社会选择的议题,穷人们“神圣”的选择权和投票权就成了一种虚假的摆设。

对于中国当前的制度变迁来说,要解决有如“南堡油田属于谁”这样有关宪政基础的大问题,也许需要两个方面的巨大努力:第一,让应该参与决策的社会成员参与相关的社会选择过程;第二,让应该进入社会选择的议题进入与此相关的社会选择过程。从长远看,完善社会主义的宪政与民主,建立一个利益各方都能够进行平等政治交易的、公正的政治环境,既是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也是中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

过去的30年,由于中国引入了一个“经济市场”,打破了传统的经济垄断,让中国人民有了经济自主权,从而极大地调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未来的30年,中国的繁荣和昌盛依靠什么?我认为,必须引入一个“政治市场”,让中国人民拥有自己的政治自主权,在布坎南“一致同意”的宪政保障基础上,极大地调动各利益集团的政治民主参与性,才能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因此,经济市场的确立是经济体制改革得以成功的关键,而政治市场的确立则是政治体制改革得以成功的关键。后一个任务比前者更艰巨、更困难,但这是中国社会真正走向现代化的唯一道路!

本作者系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教授

■财富漫谈

抑制投机 不能以恶治恶

◎张晓晖

权证创设一开始就受到质疑,看看创设给券商创造了如此丰厚的利润,再看看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创设数量居然超过了总股本,不由地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创设本身是不是制造了制度性暴力呢?这种制度性暴力带来的制度性暴利是不是公平呢?这种制度性暴力是不是比市场的过度投机更可恨也更可怕呢?以恶制恶是不是大恶呢?

看看创设的过程,实实在在的无风险套利,而且是暴利。假设某券商创设一亿份招行认沽权证,如果在3元卖出,券商可以获利3亿元,可他们承受什么风险呢?只需要把5.45亿元资金质押冻结,以备将来行权,但实际上招商认沽根本不可能行权,因为招行5.45元的行权价和当前33元的市场价相差悬殊。算算看券商获得的暴利是多少呢?3亿元!利润率是多少?54%!而且是无风险的——根本不可能行权的质押能有什么风险!

说起来,创设权证就像印钞票,墨辊一推,就是一张钞票!印钞票合法么?

不算不知道,创设权证无疑是一个获得制度性暴利的过程。资本市场里怎么可以不冒风险而获得暴利呢?

权证这个玩意儿,之所以被重新创造出来(我们不想去想十年多前的悦达权证了),是因为股改,不愿意支付对价的大股东们创造了一个东西叫权证,成为代替股票的东西。那么,权证被人创造出来不可避免地成为一种投机品。就像期货一样,您说您是投资,那您没事儿买一万吨大豆干什么?磨豆腐吗?

即便要适当地抑制投机,办法很多,比如限制单笔下单数量,比如减小权证的涨幅(调整公式就可以了),比如在权证波动过大时引入熔断机制,都可以呀,可是创设算什么呀?

比如说吧,您允许赌博,但又不允许赌得太大,怎么办呢?可以规定单笔投注的最大限制,让做牌的赚不到多少钱;可以限制番数的计算,可以提高买进抽头的比例,赚得越多,抽的比例越大;总之,办法是很多的。

至少应该限制创设的数量吧?总不能让创设的数量超过招行的总股本吧。就算是印钞票也应该有所节制吧?郭德纲不是说了么,“大票儿国家不让印”。

说到根儿上,不能允许有人在赌博中出老千,不允许有人制造假筹码。比如说吧,咱把纯净水桶上蓝色的密封盖撬起来,硬是当作蓝色筹码(蓝筹)支付给别人,可以吗?不可以!更不能允许的是,某人过来一下子把所有人的彩票划拉到自己的口袋里,然后说“不允许过度投机”,接下来,“好了,你们接着赌吧”,可笑不?

本来是要抑制庄家的炒作,结果创设超过了发行权证的总盘,也超过了股票的总股本,那么究竟是谁创造了最大的庄家?就好像在牧场上看到大羊欺负小羊,于是觉得不公平,于是很愤怒,再于是放进一只老虎去,大羊小羊一块吃,这叫什么叫玩儿呢?

如果看到有人拐卖妇女,于是有人很愤怒,再于是严打,最后他把作为受害者的姑娘小媳妇儿通通带回自己家去,都归他了,合适吗?这不是以打击市场犯罪的名义制造了更大的制度犯罪吗?

再回到权证创设上来:首先,由市场的参与者来担任制度的设计者,本身就是不公平的。

券商本来是市场的参与者,而如何创设、创设多少是制度设计的问题,由券商来做,就好比让比赛两队中的某一个队员去当裁判,这球赛就没法踢了。何况,创设只限于市场中极少的一部分参与者,仅仅是十几家券商,这在制度设计上是不公平的。

其次,以制度性的无风险套利来制约市场性的高风险套利,在竞争层面上是不公平的;

仔细看看,似乎创设认股权证的并没有,也许在某些人看来创设认股权证是有风险的,高价位上去拿五粮液、华侨城无疑有些嗜占;那么撇开风险去抓住无风险套利的机会,是不是合理呢?这就是比较典型的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行为。

制度性的无风险套利破坏了市场公平,这才是最大的损失。而且,允许把无风险套利装入某些群体的口袋,在收入分配上是不公平的。至少,这种收益应该纳入投资者保护基金或平准基金吧。

当初设计权证的时候,应该是预见到市场的赌博性行为的,创设不是不可以,但应该在创设制度的设计上尽可能公平合理,不能以恶治恶,更不能为治小恶而引入更大的恶,否则,总有一天会骑虎难下的。



◎李想

7月27日,香港联交所披露,巴菲特在7月12日以每股平均价格12.441港元出售了1690万股中石油的股票,其持有该股权比例由11.05%减至10.96%(仍持23.14亿股)得款约2.1亿港元。给我的第一感觉就是:巴菲特开始大块吃肉了!

还想到,中国股市也流行过十几年“选股如选妻”、“选股如选情人”之类的说法。稍稍读过几本书的人皆知,这些说法都老掉牙

巴菲特开始大块吃肉了

了!在西方,股民们至少这么说了!一百多年了。据我小考,最早将股票比喻成女人或妻子的,可以追溯到富达公司的缔造者爱德华·C·约翰逊二世。巴菲特很喜欢这类或雅或俗的比方,他说过:“投资很像选择心爱的女人,苦思冥想,列出一份你梦中的她需要兼备的各种优点。然后找呀找呀,突然碰到了你中意的那个她,于是你们就幸福地结合了。”彼得·林奇也说得蛮有创意:“你不能吻遍每一个少女。”因为股票的品种太多了,纵使你富可敌国,也不可能把所有的“少女”都挨个不漏地吻上一遍。然而,据我观察,与其说巴菲特崇尚“选股如选妻”的理念,倒不如说他崇尚“选股如选猪”或是“持股如养猪”的理念,更为贴切,更为符合实际。

依照我的比方“选股如选猪”,巴菲特就是“选猪”的行家里手。中石油2000年4月在香港H股上市,是按接近中石油每股净值的价

格以每股1.21港元发行的,上市后不久即跌破发行价,最低1.10港元,跌破每股净值。这头偏瘦、估值低廉且内地股民无缘圈养的初生猪崽,吸引了大洋彼岸一双敏锐而老谋深算的眼睛。几乎以每股的净值价来发行,上市前又一再承诺年年有分红,而且股价跌到了1.10港元,这样的股票显然是很对巴菲特一贯的胃口的。巴菲特逢低潜入中石油,都市牧猪,悄无声息。到2003年4月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生效时,因所持个股逾5%的投资人按规定须向港交所申报,此时,世人方才明白,历来爱捡便宜货的巴菲特掌控的伯克希尔公司的子公司哈撒威公司早已吃进11.09亿股中石油H股,股权约占6.31%。根据中石油H股当时的股价来测算,巴菲特早先吃进的11.09亿股中石油的价格在1.10港元至1.20港元之间,当时即便他贵点儿吃中石油H股这块猪肉都很难呀!也就是说,如不计通

货膨胀的折扣,也不计历年的高股息率,巴菲特早先吃进的这11.09亿股中石油股票的盈利已达10倍之多。持股如养猪,大肥猪最好从小猪崽养起。巴菲特将中石油H股圈入栏中已有“七年之养”了,1港元多点一股的小猪崽也“养”到最高时12港元多一股了。巴菲特对看好的个股是会加码去“养”的。据悉,当哈撒威公司逢低吃进11.09亿股中石油的消息被媒体披露后,巴菲特继续以1.61港元至1.67港元不等的价格增持8.58亿股中石油H股,持股量增至23.48亿股,持股比例达到13.35%,后因中石油配股摊薄,其持股量仅次于英国石油公司成为中石油的第三大股东。巴菲特在2003年中石油H股的增持和美国“股神”的影响力,使得该股迅速走出低迷而不断创新高。笔者察觉到,国内相关的报道都不够准确,如“2003年入股中石油每股均价1.65港元计

算,巴菲特在中石油上投入资金约32亿港元”的说法,这一算法忽略了巴菲特早先吃进的11.09亿股中石油股票的价格仅在1.10港元到1.20港元之间。故而,巴菲特投入中石油股票每股的平均成本价约为1.30港元,所用资金约30亿港元,以今年7月20日中石油报收11.76港元计算,巴菲特持股市值约276亿港元,数年内便获得约246亿港元的账面利润,账面盈利应在9倍左右,远不止所谓的“7倍”。

近日,报闻人们表示不解巴菲特为何突然减持了1690万股中石油,并称“原因不明”。笔者以为,这有何不好理解的呢?持股如养猪嘛!当猪养到肥头大耳时,宰了吃肉自然顺理成章。纸上富贵如不在高位减持套现,那终究还算不上吃进肚子上的猪肉。看巴菲特开始大块吃肉,而且吃得好爽,我们的管理者和公众投资者难道不能从中悟出一些道理来吗?